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 5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

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（一）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8 日